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應注意事項

115 年 11 月 18 日製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疑似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程序相關規範摘述如下：

一、調和或調查報告之完成期限及延長通知

（一）**完成期限：**依**防制準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 1 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二）**延長程序：**依**防制準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除應通知當事人外，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應一併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提請防制委員會審議

（一）**調和報告：**依**防制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審議。

（二）**調查報告：**依**防制準則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三、終局實體處理及書面通知

（一）**處理程序與結果：**依**防制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防制委員會得決議將行為人「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載明具體處理結果時，避免僅記載「移送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

（二）**書面通知與檢附報告：**依**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應一併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教示救濟與陳情途徑：**依**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通知函應分別載明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各自適用之途徑，不得混用：

1、 **行為人：**依**防制準則第 48 條**規定，告知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2、 **被行為人：**依**防制準則第 49 條規定**，告知其陳情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

四、保密義務與訪談通知

依**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3 款、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應以書面為之，訪談應以保密方式進行，且對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身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訪談通知函應依受訪對象個別製發，不得將多名受訪者同時列於同一文件（包含受文者、正副本或出席人員名單及相關簽到表），亦不得附隨載有其他受訪者個人資料或案情內容之文件。

五、互為行為人事件之社政通報

雙方互提檢舉、互為行為人且有社政通報必要者，依**防制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依雙方各自作為被行為人之身分，分別辦理社政通報（共計 2 筆），不得合併辦理。

六、調查報告內容架構與去識別化

（一）依**防制準則第 44 條**規定，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檢舉案由（含檢舉人陳述重點）、調查歷程（含日期及對象）、當事人陳述重點、事實認定及理由（含相關人員陳述重點及物證查驗）與處理建議。

（二）依**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8 款及第 47 條**規定，證人陳述僅於「事實認定及理由」項下摘述必要重點，無須另立專節；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另行製作之報告或其他文書，應依防制準則第 47 條規定辦理。